

# 五旬節于良發小學校友會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 (2023-2024)

敬啟者：

本校已成立「五旬節于良發小學法團校董會」，並按《教育條例》(第279章)(以下簡稱《條例》)第40AP條，承認本校校友會為認可的「五旬節于良發小學校友會」。按照《五旬節于良發小學法團校董會章程》(以下簡稱《章程》)規定，在法團校董會的校董界別中，有一名校董是由校友擔任的。為此，本會誠邀校友參選校友校董，為母校出一分力。有關參選詳情臚列如下，敬希垂注。如有查詢，請與選舉主任江佩玲副校長聯絡。

選舉日程：

日期	事項
5-1-2024 至 19-1-2024	選舉主任於學校網頁及校友會網頁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細則及事宜，並開始接受校友提名成為候選人，截止提名時間為19-1-2024(五)下午3時。
19-1-2024	1. 選舉主任通過學校網頁及校友會網頁向所有校友發出投票通告，該通告列明所有候選人的姓名及個人資料簡介。 2. 本校《校友校董選舉指引》，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為校友校董，除非在26-1-2024(五)前有超過三分之二的校友反對。
3-2-2024	投票日期： 1. 3-2-2024(六)上午10時至下午3時，校友到校填寫選票，並把選票放進投票箱。 2. 截止交回選票後，3-2-2024(六)下午4時30分，選舉主任在本校101室進行點票，並歡迎所有校友出席見證點票工作。
5-2-2024	選舉主任在學校網頁及校友會網頁發出通告，公布選舉結果。
14-2-2024 正午十二時正	截止接受上訴。

按《章程》規定：

## 校友校董的職責

- 校友校董代表所有校友加入本校法團校董會，履行校董的職責：
  -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辦學理念、宗旨及核心價值得以貫徹實踐；及
  - 執行辦學團體所訂定本校的整體發展方向；及
  - 為本校制訂教育和管理政策、專業守則、工作指引及一般指示；及
  -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察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
  - 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他/她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及

- vi. 校董須以其個人身份為本校整體性的利益而參與校董會工作。

## 人數和任期

1. 法團校董會設有一名校友校董；任期為一年，由其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
2. 校友校董任期屆滿後，可連選得連任，惟只可連任一次。不再擔任校友校董的人士可再度提名選舉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資格

1. 五旬節斬茂生小學上午校及五旬節于良發小學的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i. 他/她是本校的在職教員；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或
  - iii. 他/她已連續出任兩屆校友校董；或
  - iv. 他/她在選舉當日尚未滿十八歲。
3. 《條例》規定任何人士均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例如: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本校舉行選舉，任何人士均不應同時參選這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提名程序

### 選舉主任

1. 校友會委派江佩玲副校長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 提名方法

1. 每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最多另兩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而所有參選的候選人在提交《校友校董參選表格》限期前必須得到三位校友簽署和議，才可成為正式的候選人。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除非在結果公佈的七天內有超過三分之二的校友反對。
2. 根據《條例》第40AP條及《章程》的規定，在得到全體校董的過半數支持下，提名一位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資料

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可多於一百字，並須申報有否觸犯《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校友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 投票人資格

1. 本校所有在選舉日當天年滿十八歲的校友，包括同時是「本校教員」或「本校的學生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2. 投票以不記名方法進行，並只接受親身投票。

此致  
貴校友

校長：薛詠詩  
校友會主席：張兆華謹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 18 歲；</li> <li>•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 </ul> </li> </ul> <p>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li> </ul>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li> <li>•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li> <l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li> <li>(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ul>

規定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li><li>•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li></ul>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li></ul>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li></ul>

五旬節于良發小學校友會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  
校友校董參選表格 (2023-2024)

1. 候選人填寫本表格前，請先仔細閱讀《五旬節于良發小學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2. 本表格須由候選人填寫，於2024年1月19日下午4時前交回學校選舉主任，如郵寄則以郵戳日期為準。
3. 本表格之資料（電話號碼及電郵除外）將印發給所有校友作參選宣傳之用，請繕寫清楚。校友會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候選人資料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性別： \_\_\_\_\_ 年齡： \_\_\_\_\_ 職業： \_\_\_\_\_

學歷： \_\_\_\_\_

畢業年份： \_\_\_\_\_

聯絡電話：(手提) \_\_\_\_\_ (家居/辦事處) \_\_\_\_\_

常用電郵： \_\_\_\_\_

參選人簡介/參選理念(100字內)：

---

---

---

---

---

---

---

---

候選人聲明

1. 本人符合《校友校董選舉指引》所列的候選人資格。
2. 本人明白《教育條例》中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3. 本人同意選舉主任發放本表格內資料（電話號碼及電郵除外），作選舉用途。

候選人簽署： \_\_\_\_\_

簽署日期： \_\_\_\_\_

參選人需獲本校三位校友和議提名

提名人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和議人姓名：(1) \_\_\_\_\_ 簽署： \_\_\_\_\_

(2) \_\_\_\_\_ 簽署： \_\_\_\_\_

(3) \_\_\_\_\_ 簽署： \_\_\_\_\_